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6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向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独立董事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5:00之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岗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被提名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被提名人具体情形、拟提名该被提名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附件1）；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附件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9月27日15:00之前将相关书面文件送达至（以收件邮戳时间或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hlzq@cnhlyl.com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方铂淳

（二）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三）联系电话：027-83641351

（四）传真：027-83641351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六）邮政编码：430000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 推荐人信息 | | | |
|---|---|---|---|
| 姓名/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股） | |
|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推荐人签名/盖章： | | | |
| 被推荐人信息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 | □是　□否 | |
|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 □是　□否 | |
|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 □是　□否 | |
|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 | □是　□否 | |
| 是否同意接受提名 | | □是　□否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履行职责。 | | | |
| 被推荐候选人签名： | | | |

附件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移动电话 | | 邮 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职 称 | | | |
| 教育经历 | | | |
| 工作经历 | | | |
| 兼职情况 | | | |

候选人签字：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推荐有关事宜。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受托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7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第十届监事会人员的组成情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可向现任监事会提名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15:00之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将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见附件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9月27日15:00之前将相关书面文件送达至（以收件邮戳时间或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hlzq@cnhlyl.com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方铂淳

（二）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三）联系电话：027-83641351

（四）传真：027-83641351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

（六）邮政编码：430000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 推荐人信息 | | | |
|---|---|---|---|
| 姓名/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股） | |
| 推荐人签名/盖章： | | | |
| 被推荐人信息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 | □是　□否 | |
|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 □是　□否 | |
|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 | □是　□否 | |
| 是否同意接受提名 | | □是　□否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 | |
| 被推荐候选人签名： | | | |

附件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移动电话 | | 邮 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职 称 | | | |
| 教育经历 | | | |
| 工作经历 | | | |
| 兼职情况 | | | |

候选人签字：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贵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推荐有关事宜。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受托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左宝增先生函告，左宝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左宝增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左宝增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4/9/24 | 40.88 | 13.82 | 0.0530 |
| | | 2024/8/29 | 38.88 | 4.33 | 0.0166 |
| | | 2024/8/28 | 38.36 | 5.00 | 0.0192 |
| | | 2024/8/22 | 37.36 | 2.00 | 0.0077 |
| | | 2024/8/15 | 38.59 | 1.25 | 0.0048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左宝增 | 合计持有股份 | 1,056,000 | 0.4047% | 792,000 | 0.303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4,000 | 0.1012% | 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92,000 | 0.3035% | 792,000 | 0.3035% |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注2：左宝增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左宝增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左宝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27,2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49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9,6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1.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44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206%）和4,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9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7,2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超过0.75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江晨道、招银朗曜、招银叁号。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9年8月29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南京苏宁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百货”）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6.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2024年9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百货该笔融资剩余本金7.87亿元，经苏宁百货与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剩余融资本金期限延期至2027年3月26日，公司继续为该笔融资提供不超过7.8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92%。

2、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苏宁百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04-2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K20T0U

5、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9号

6、法定代表人：戎金惠

7、注册资本：2525.2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苏宁百货为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苏宁百货100%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3.67亿元，净资产15.7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1亿元，净利润-0.89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41.15亿元，净资产15.24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13亿元，净利润-0.4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苏宁百货单体报表数据）

10、经公开查询，苏宁百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苏宁百货融资获得金融机构延期，有利于自身发展，为苏宁百货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苏宁百货融资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苏宁百货为进一步增强履约能力，于2019年9月将其持有的37家苏宁百货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苏宁百货继续将其持有的37家苏宁百货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常州武进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将编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67590号对应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盱眙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将编号为苏（2020）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255532号对应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苏州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编号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8785号、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8786号、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8780号、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38778号对应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此外，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动产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在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6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2.59%；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2.1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62%。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等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7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25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9 | — | 2024/10/10 | 2024/10/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9 | — | 2024/10/10 | 2024/10/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在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60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61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61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